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0〕118号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2020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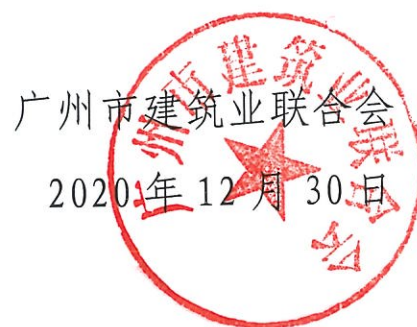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提升广州建设行业全面质量管理理念，保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根据《印发〈关于推进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意见〉的通知》（国经贸〔1997〕147号文）以及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设行业实际情况，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广州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2020修订）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我会将按《广州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2020 修订) 的规定, 组织开展好广州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 《广州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2020 修订)



广州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广州建设行业全面质量管理理念，保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根据《印发〈关于推进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意见〉的通知》（国经贸[1997]147号文）以及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设行业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采用培训、指导和成果评审的形式推动和开展广州市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审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可根据当年通知文件直接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申报。

第三条 评审活动采用成果内容材料评审和发表评审相结合的形式，提倡和坚持“小、实、活、新”的活动特点，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选拔出现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改善环境、提高组织绩效的优秀成果。

第四条 评审活动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面向广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各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开展。

第二章 参与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五条 参与条件

- (一) 按规定组建，注册登记；
- (二) 小组活动效果显著，具有科技含量和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 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 (四) 小组成员人数在 10 人以内;
- (五) 同一小组成果往年已申报过的不能重复申报。

第六条 申报广州建设工程评审活动应提交如下资料;

- (一) 报名表;
- (二) 活动成果资料 (成果材料 PDF 版和发表 PPT)。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评审活动须经过报名、初选、成果材料评审和发表评审等四个环节:

- (一) 报名: 质量管理小组评审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 (二) 初选: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对小组报名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淘汰;
- (三) 成果材料评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评审组对初选合格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材料进行评审, 并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问题解决型课题成果评审表”及“创新型课题成果评审表”进行评分;
- (四) 发表评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召开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发表会, 各质量管理小组派小组成员代表按照报名时提供的 PPT 进行成果发表, 评审组按照发表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第八条 成果发表人员必须为小组成员, 没有进行成果发表或未按要求完成发表的小组, 视同放弃。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奖项设置

第九条 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质协T/CAQ10201）最新标准。

第十条 成果评审成绩由材料内容评审和发表评审两部分成绩组成，共计100分，其中材料内容评审占80分，发表评审占20分。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审结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审定，分别设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20%，二等奖不超过50%，三等奖不低于30%。

第五章 评审员条件及评审组构成

第十二条 评审员应有五年以上质量管理及评审活动工作经历；中级以上职称；取得省部级或国家级相关推进培训资格。

第十三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员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评审活动工作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每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负责相关评审工作。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四条 获得奖项的广州建设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印发表彰决定，在官方网站公告获奖名单，并对获奖的小组颁发证书，择优推荐获奖成果上报参加有关协会、部门的评选活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可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获奖的质量管理小组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活动纪律

第十六条 参加评审的活动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评审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成果所属单位警示。

第十七条 评审组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